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 2023 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了 300 万元的担保，未超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鸣杰 _____

黄海燕 _____

张桂森 _____

2023年8月22日